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教師升等作業時程

(113.02.01起資適用)

110.01.21. 109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0.2.25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66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2.5.24 111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2.10.4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86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教師升等作業時程

申請程序		辦理時限	
系所	1. 通知教師升等案申請受理期間	8月1日升等生效 同年2月1日前完成	2月1日升等生效 前一年度8月1日前完成
教師個人	2. 教師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進行資格、員額及送審著作初審		
	3. 簽會教務處、人事室、研發處及相關單位進行認證	同年3月1日前完成，逾期不受理	前一年度9月1日前完成，逾期不受理
	4. 著作審閱、陳覽及論文發表		
系所審議	5. 系所教評會審議	同年3月24日前完成	前一年度10月1日前完成
	6. 提供升等教師之諮詢委員建議名單		
學院審議	8. 院教評會基本資格評審	同年3月31日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前一年度10月10日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7. 院教評會推薦升等教師之諮詢委員建議名單		
教務處辦理	9. 教務處著作（論文）外審	同年4月20日前 同年9月1日前完成	前一年度10月20日前 同年3月1日前完成
學院審議	10. 院教評會複審	同年9月15日前完成	同年3月15日前完成
校級審議	11. 校教評會審議	同年10月5日前完成	同年4月5日前完成
	12. 校長核定、教育部核備、請領教師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教師升等作業時程修訂對照表

	申請程序	辦理時限			申請程序	辦理時限		說明
		8 月 1 日升等生效	2 月 1 日升等生效			8 月 1 日升等生效	2 月 1 日升等生效	
				系所	1. 通知教師升等案申請受理期間	同年 2 月 1 日前完成	同年 8 月 1 日前完成	1. 刪除院送外審程序。 2. 8 月 1 日升等生效-系所審議級學院審議時程較學校提早約一個禮拜。
教師個人	1. 教師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進行資格、員額及送審著作初審	同年 5 月 1 日前完成	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前完成	教師個人	2. 教師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進行資格、員額及送審著作初審	同年 3 月 1 日前完成，逾期不受理	前一年度 9 月 1 日前完成，逾期不受理	
	2. 簽會教務處、人事室、研發處及相關單位進行認證				3. 簽會教務處、人事室、研發處及相關單位進行認證			
	3. 著作審閱、陳覽及論文發表				4. 著作審閱、陳覽及論文發表			
系所審議	4. 系所教評會審議	同年 6 月 1 日前完成為限，逾期不受理	前一年度 12 月 1 日前完成為限，逾期不受理	系所審議	5. 系所教評會審議 6. 提供升等教師之諮詢委員建議名單	同年 3 月 24 日前完成	前一年度 10 月 1 日前完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教師升等作業時程修訂對照表

學院審議	5-1. 院教評會資格審查	同年7月31日前完成	同年1月31日前完成	學院審議	8. 院教評會基本資格評審	同年3月31日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前一年度10月10日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5-2. 院著作（論文）外審	外審委員審查時間以30天為原則			7. 院教評會推薦升等教師之諮詢委員建議名單		
	6. 院教評會審議	同年9月20日前完成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同年3月20日前完成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教務處辦理	9. 教務處著作（論文）外審	同年4月20日前 同年9月1日前完成	前一年度10月20日前 同年3月1日前完成
				學院審議	10. 院教評會複審	同年9月15日前完成	同年3月15日前完成
校級審議	7. 教務處著作（論文）外審	教務處自行訂之		校級審議	11. 校教評會審議	同年10月5日前完成	同年4月5日前完成
	8. 校教評會審議	翌年1月10日前完成	同年7月10日前完成		12. 校長核定、教育部核備、請領教師證		
	9. 校長核定、教育部核備、請領教師證						